

#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 会议决议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书面决议的形式，于2025年1月6日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张苏彤

---

赵一方

---

赵锡军

2025 年 1 月 6 日